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5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批复》（桂政函〔2022〕5 号）同意印发并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近四年，根据涉农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权责清单（2025 年版）》《广西农业农村工作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2025 年版）》修订的同时，同步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版）》修订工作，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涉农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2025 年版）》），列入行政执法事项 387 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 353 项、行政强制事项 34 项。

二、关于事项确定

（一）为避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

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

(二) 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三)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

(四) 同一法律、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三、关于事项名称

(一) 列入《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 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四、关于实施依据

(一) 对列入《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

(二) 被援引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

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五、关于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宅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一) 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

(二)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级”。

(三) 对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省级”和“县

级”；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自治区级”。

(四) 对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的行政处罚，原则上由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部门法的规定，转发证机关处理。